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特派何怡澄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任命李文淵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執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佩琦、蔡雅文、易秀娟、馬彩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綺文、盧美娟、李鴻明、張芄睿、蔡佩珊、康明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俊龍、黃添喜、何秀蓮、王培蓉、謝明憲、沈翰祖、朱志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志賢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興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慧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翊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昌來、陳明興、林聰敏、游燕玲、邱聖芳、蔡國培、吳世榮、張運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季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瑞德、王啟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新、楊惠如、陳忠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明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振發、邱哲明、陳明桐、謝水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明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福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漢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季鴻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邱觀如、許美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紋欣、李志傑、徐鈺婷、陳沐宜、張永義、吳珮瑄、郭欣典、郭倍瑱、吳菁芳、蔡宜君、許有誼、吳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台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皓銘、徐煥斌、廖奕宣、趙國俊、陳政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奕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家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宜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燕菁、郭珍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緯、蕭任甫、胡芳瑜、柯主安、段有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萍、林祖賢、林子傑、吳浚鏘、莊杰龍、莊曉燕、陳欣瑜、陳建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宏、董文齡、吳嘉豪、黃尊培、褚柔君、黃靜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紹倫、葉沂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閔霞、王怡文、王智弘、王雅醇、陳柏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馨儀、陳儀芳、唐鏡今、蔡怡雯、古子恩、黃心柔、楊毓婷、王巧雲、歐高睿、林聖傑、陳熾竹、龐超駿、呂勝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旻、呂羽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瑜、楊子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伶、邱孟君、徐鳳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珮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俊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安妮、謝秉芳、羅懷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邦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薇如、郭怡慧、劉又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禎、蔡承偉、鄭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易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嫻、李翰柔、舒毓之、呂明聰、江彥琳、鄭价宏、顏子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昱誼、莊明達、林喬茵、張華銘、翁襄宜、藍易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宛臻、洪靖雅、張弘、蕭悅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為霖、吳鴻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安、張簡曉馨、鍾銘謙、連嘉一、張哲睿、張弘逸、陳志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伶、趙志仁、蘇靖婷、陳明惠、賴秋蓮、陳映均、余慧貞、林建欣、楊弘偉、陳誼庭、廖柏諺、徐偉曉、羅祥璋、吳昀臻、陳品諭、簡瑄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琪、許培琪、楊雅筑、曾紀璋、楊凱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蕙庭、林昱嶧、陳麗秋、劉芳仔、林佳佩、葛翔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琪、彭奕銘、鍾雲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耀德、許勝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佳陞、朱孟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澤嵐、胡捷雲、王盈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婉資、潘孟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郁紫、陳郁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佳姿、李子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美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冠螢、劉建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亮廷、王軍凱、陳映安、施宜辰、洪維辰、趙文豪、許書毓、蔡東昇、陳玟綾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莊世亮、周元尉、黃俊迪、陳威丞、陳肥儒、陳佳銘、李岳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尉汶為檢察官。

任命蘇存華、黃雯琪、陳任鈞、薛至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昭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任命廖德成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陳博珍、張榮興、林國清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郭士傑、楊哲昌、莊勝雄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許健基、魏仲亨、陳保緒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郭原齊、陳煜欣、林承翰、洪伯瑜、沈芯、李孝義、曾映竹、邱亮捷、林延儒、賴玟君、王思云、張榮升、呂承軒、張任廷、吳大晉、陳翊維、李俊毅、戴名佑、涂家豪、劉倫庭、游子霆、吳昱龍、林恆如、廖晨邦、賴俊宇、黃永和、林彥宇、陳彥君、劉家昀、童聖哲、蔡瑞文、何書嫻、楊孟諭、陳弘哲、賴玟佐、李大新、簡志臣、李彥鋒、林英如、黃俊嘉、吳嘉文、高子傑、黃翌修、許世帆、白浩岑、陳昀暘、蕭硯丹、許家銘、莊竣閔、黃冠翰、尹韋勝、陳旻敬、陳柏愷、張馨、翁啟原、謝立偉、胡聲川、李懿修、吳婕寧、郭冠廷、姜奕成、羅宜蓁、徐筱婷、黃敬祐、陳品純、葉心蘋、鄭宇軒、林怡平、張祐碩、傅璿亞、袁玟慧、洪郁晴、謝宗翰、張容耀、林榆珊、呂昀、蔡兆成、林奕篁、林昂泰、劉展廷、曾耀葦、陳科任、朱宇莉、許家勛、賴順興、羅惠郡、蔡育靜、陳建宗、王如玉、陳奕豪、林亞澤、張凱翔、陳正文、李佳衡、蔡坤庚、莊峻騰、段士宏、張傑、蔡詒昕、宮瑋琪、何佳真、尤詩欣、陳全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健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惇麟、蔣岳廷、謝妤婕、饒志誠、馮子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佳怡、林奕萊、呂昱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聲寰、林格英、張鴻志、饒培民、林柏勳、詹鈺菁、魏辰瑋、吳冠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紀俐瑀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俊生、黃世輝、吳柏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郁儒、曾重舜、邱同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文豪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任命林玲貞、張碧鳳、林弘毅、廖芳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淑心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守潔、謝綺雯、宋蕙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益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昱安、鄭喜仁、吳俊宏、林秋寶、吳盟廣、張美足、陳品伶、陳冠然、蔡淑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秀儀、涂智傑、劉玉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竣棋、林昱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彥、劉莉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浩景、蔡又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聰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追晉故空軍上尉潘穎諄為空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

4 月 23 日（星期五）

- 見證「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暨訪視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苗栗縣、新竹縣）

4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5 日（星期日）

- 出席臺中捷運綠線通車典禮致詞（臺中市西屯區）